

#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監測技術聯合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08年4月1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 
108年06月0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 為落實執行環境監測技術聯合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年度工作計畫，策定與管制各組業務推展，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訂定環境監測技術聯合中心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會議為環境監測技術聯合中心最高決策機構，其職掌為：  
一、中心設置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  
二、中心主任遴選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  
三、中心教師評審會設置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  
四、重要財物、人事程序之制定及修訂。含中心概算、經費分配、職員之聘僱、考核、獎懲、升遷之複審。  
五、中心其他重要事務之決定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由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及合聘教師與研究員所組成。若成員不足四人時，由中心主任推薦之。若中心主任因事不能出席，由中心主任商請本會議出席成員一人主持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本中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各工作組應於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討論議案由下列方式出：  
一、中心主任提議。  
二、各工作組提案。  
三、中心會議成員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  
四、臨時動議案須有一位出席人員附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議決：  
一、舉手表決：凡一般性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  
二、無記名投票表決：凡重大議案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三、是否為重大議案由主席裁定，或經由兩位以上（含）出席人員提出並經在場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四、事關當事人權益時，主席於議決前經會議同意後得請當事人迴避，當事人不計入應出席人員總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送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